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车内环境嗅觉智能量化分析系统 MR-A60LAB）[1]，生产厂为（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寅尚工业园 D 幢 2 层）。（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车内环境嗅觉智能量化分析系统 MR-A60LA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车内环境嗅觉智能量化分析系统 MR-A60LAB）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车内环境嗅觉智能量化分析系统 MR-A60LAB）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乘员舱多源气味智能模拟与嗅感评估系统 MR-P60LAB ）[1]，生产厂为（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寅尚工业园 D 幢 2 层）。（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乘员舱多源气味智能模拟与嗅感评估系统 MR-P60LA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乘员舱多源气味智能模拟与嗅感评估系统 MR-P60LAB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乘员舱多源气味智能模拟与嗅感评估系统 MR-P60LAB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

（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嗅辩仪 ODE-2030）[1]，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嗅辩仪 ODE-20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嗅辩仪 ODE-203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嗅辩仪 ODE-203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Triple Quad 5500+ ）[1]，生产厂为（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振胜路 11 号）。（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Triple Quad 5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Triple Quad 55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Triple Quad 55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SOX606 ）[1]，生产厂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地块 1 号楼第四层）。（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SOX6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SOX60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

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SOX60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电子天平 XB220ASCS ）[1]，生产厂为（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16 幢 4 层 401 室 ）。（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电子天平 XB220AS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电子天平 XB220ASC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电子天平 XB220ASC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电子天平 XB2200C ）[1]，生产厂为（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16 幢 4 层 401 室 ）。（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电子天平 XB22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电子天平 XB2200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电子天平 XB2200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固相萃取装置 HSE-24B）[1]，生产厂为（ 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厂址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9-D-801 室）。（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固相萃取装置 HSE-24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固相萃取装置 HSE-24B）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固相萃取装置 HSE-24B）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单道移液器 MicroPette Plus ）[1]，生产厂为（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2]，厂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安路 31 号 ）。（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单道移液器 MicroPette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单道移液器 MicroPette Plu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前处理系统-单道移液器 MicroPette Plu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健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7-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6%。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redacted]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